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姚俊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

（1）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041），以2019年6月21日为授予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860.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2）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6月27日股东大会授权和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后的最新股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对辛茂荀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通过考察，认为李玉敏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现提名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李玉敏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李玉敏，男，汉族，1958年9月10日出生，中共党员。目前担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本人于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10月至今在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担任专家、评委职位，负责评审内容；2005年7月在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担任专家职位，主要负责咨询业务；

（二）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本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本人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